

貳、研商辦理情形

一、為評估規定全國寵物店只允許販賣收容動物之可行性，本會於本(106)年12月11日邀請提案人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及專家代表召開本案座談會。

二、有關國、內外收容動物認養及寵物業管理制度之差異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、內外收容動物認養作法及服務：

美國	我國
目前美國動物收容所仍執行動物撲殺。	自本年2月6日起已施行零撲殺政策(但重大傷病、惡性傳染病等經獸醫師判斷情形得執行安樂死)。
收容所之犬隻多為純種犬，或純種犬配種之混種犬。	收容所之犬隻約9成為米克斯。
認養率平均僅2成。	認養率：本年1~11月平均認養率已達8成。
認養管道： 1. 直接至動物收容所認養。 2. 至各收容所網站可查詢認養動物資訊。 3. 至寵物店購買收容動物。	認養管道： 1. 直接至動物收容所認養。 2. 透過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查詢各縣市可認養之收容動物後，至收容所辦理領養。 3. 至寵物店之愛心櫥窗認養收容所之動物。 4. 於各縣市政府不定期辦理認養活動時領養。
認養收容動物需收費。	認養收容動物免費，甚至還送嫁妝(免費植入晶片、辦理登記及絕育等)。

(二) 寵物管理規範：美國與我國之法規體系，說明如下：

美國	我國
<p>美國動物福利法正面表列適用的動物種類(如犬、貓、兔等)，寵物的管理也是依此邏輯規範相關管理對象。</p>	<p>1. 我國動物保護法適用範圍涵蓋所有的脊椎動物，寵物則指犬、貓及人為飼養管領之動物。</p> <p>2. 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已規範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(犬及貓)，經營特定寵物定寵物繁殖、買賣寄養之業者，需經所在地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。</p>
<p>1. 各州可針對寵物店自行訂定管理規範；美國大多數州之寵物店仍可販賣寵物。</p> <p>2. 加州規範自2018年1月起寵物店販賣貓、狗、兔等動物，需有來自動物收容所或相關救援團體的證明。</p>	<p>1. 已訂定全國性特定寵物管理規範，兼顧商業用犬、貓之動物福祉。</p> <p>2. 為強化寵物管理，並於本年10月16日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1) 納管犬、貓繁殖、買賣、寄養業。</p> <p>(2) 建立商用犬、貓源頭及流向管理機制。</p> <p>(3) 提升動物福利及寵物產業專任人員素質及強化業者輔導管理。</p>

(三) 寵物店經營模式：

- 1、美國寵物繁殖場多屬專業性繁殖，且業者多採預約式接單後始繁殖、生產。
- 2、我國寵物店之的模式是採日本商業模式，業者多以單店式或店家式的買賣做複合式經營。

(四) 民眾購買寵物之習慣：

- 1、美國民眾習慣至繁殖場挑選犬隻，以瞭解動物繁殖的情形，且多採預訂式生產方式辦理；亦可直接於網路購買寵物。
- 2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家犬調查問卷統計，我國民眾之家犬有 24% 至來自商業買賣；又國人習慣至寵物店挑選寵物後直接購買；亦可透過網路購買寵物。

三、如推動本案，可能衍生的問題：

- (一) 國內收容動物多為混種犬，民眾願意花費多錢購買犬隻，是否有商業價值及提升領養率，值得商榷。
- (二) 以買賣方式購買收容犬隻，業者需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(三) 因應民眾之供需需求，可能衍生寵物業地下化非法經營，造成行政單位不易管理等問題。